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90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黃福桂

許綵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夫妻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夫妻贈與行為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177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177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